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9/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4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建造業職業安全狀況

#### 目的

本文件重點提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建造業職業安全狀況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規管建築地盤高空工作安全的法定條文載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AC章)，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工作發生意外的風險較其他行業為高，是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而2012年的建造業工業意外個案由2011年的3 112宗增加至3 160宗，增幅為1.5%。雖然建造業同期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由49.7宗減少至44.3宗，但2012年的致命意外個案由2011年的23宗增加至24宗。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建造業職業安全狀況。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

#### 建造業的安全表現

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建造業是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而近年致命個案數字持續上升。委員質疑當局為確

保建造業工人職業安全而採取預防及執法措施的成效，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建造業屬高危行業，其工業意外數字在較嚴重的工業意外中佔一大部分。就此，勞工處已主動與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加強合作，確保由工程設計階段至其後施工期間的每個階段，均妥為注意安全事宜，並充分照顧到職安健要求。

6. 因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部分委員關注到，此等工程會對業內資源和人手造成龐大壓力，而最終會使安全作業方式受到影響。委員促請勞工處加強對地盤等工作處所的巡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職安健法例及遏止不安全的作業方式。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成立專責小組，專職加強巡查及執法，推動承建商在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在施工方案融入職安健元素。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與建造業持份者合力推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期提高建造業工人的安全意識。

7. 委員獲告知，為進一步加強對工務工程承建商在地盤安全方面的規管，各工務部門均已成立專責委員會，並定時與工務工程承建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安全表現。倘當局觀察到個別工程合約的意外數字出現上升趨勢，將會要求工務工程承建商提交改善計劃。此外，發展局已採取多項措施規管工務工程承建商的安全表現。例如，自2010年起，所有工務工程的前綫監督人員均須修讀"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足夠的安全知識。在賞罰制度下，意外率低的承建商或會有較高的機會獲判工務工程合約。另一項主要措施是推行"支付安全計劃"，透過在投標書內加入獨立及預先定價的安全項目，把承建商提供的安全措施從競爭性投標中分隔出來。

### 高空工作安全

8.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2012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24宗致命工業意外中，有12宗涉及高空工作，當中約40%個案涉及工人由竹棚架或人字梯墮下。當局亦留意到，在大約三分之一的高處墮下致命意外中，工人是從離地少於兩至三米的工作地點墮下。

9. 當局向委員表示，勞工處將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和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等有關各方緊密合作，致力改善建造業的高空工作安全。具體而言，勞工處與職安局於2012年曾合辦"建造業安全集思會"探討提升建造業職業安全水平的措施，並推出"職安

健星級企業"的安全認可先導計劃，向獲取安全資格的企業資助安全相關審核、培訓課程及安全裝備，並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提供購買勞工保險的優惠。截至2013年4月，已有60家中小型承建商登記參加計劃，每年節省30至60萬元的保費。此外，當局於2013年4月底舉辦"高處工作安全論壇"，並推出新計劃資助中小型承建商購買流動式工作平台。

### 職業安全訓練

10. 部分委員認為，為進一步減低工業意外及職業意外的數目，當局應為建造業新入職人士提供職業安全訓練。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工人須在開始工作前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建築工程)(俗稱"綠卡"課程)。此外，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正鼓勵其會員參予"加強關顧建造業新人的工作安全"計劃，分別以"P"(即"實習員")及"N"(即"生力軍")的標誌，識別新入行的工人及新到地盤的工人。承建商會為新入行工人安排指導員，並會為新入行工人提供基本入職安全訓練。就南亞裔建造業工人而言，當局以不同族裔的語言印製推廣宣傳單張，並附上清晰易明的圖畫說明，藉此加強他們的職安健意識。

11. 委員亦關注到，建造業發生大量工業意外，是否因為在"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下讓承建商先聘請建造業工人，然後才向其提供培訓所致。政府當局表示，在"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下，承建商會根據一個指導員與新入行工人的比例，指派指導員向新入行工人提供實地訓練及職安健知識。

### 電力工作安全及預防中暑

12. 就委員對建造業涉及觸電的致命意外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與業界持份者及職安局聯合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並向業界相關人士派發有關電力工作安全的刊物，以及向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發出安全警示，以推廣電力工作安全。此外，勞工處已加強對違反電力安全規例的巡查執法，並與機電工程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13. 事務委員會另外關注到在建築地盤發生的中暑猝死個案。當局向委員表示，勞工處已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及開展一系列宣傳活動，例如派發熱壓力評估核對表及到地盤進行推廣探訪，向工友介紹預防中暑的實用方法。此外，所有建築地盤均會自2013年起，在夏季早上為紮鐵工人增設一個小休，而建造

業議會將切實考慮把有關安排擴展至所有建造業工人。由於實地測試結果顯示冷凍衣適用於建造業工人，勞工處亦會聯同職安局推出試驗計劃，測試在建築地盤廣泛使用冷凍衣的可行性。

### 遵守職安健規定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違反《職安健條例》可被判處最高罰款50萬元及入獄12個月。假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建築工程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不遵守職安健法例，二者都會受到檢控。此外，僱主須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以承保他們在法律上的責任，並須向勞工處呈報工作中受傷的個案。

15. 有委員認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數字大幅上升的情況已顯示，政府當局透過承建商及僱主在安全管理方面自我規管來改善建造業安全的策略並不奏效。部分委員亦質疑，由身為建築承建商僱員的工地安全主任舉報承建商不遵守職安健規定，到底是否有效。

16. 政府當局表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數字上升，純粹是因為勞工處人員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時，若發現有不安全的活動或情況而構成可能引致工人死亡或對工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便會即時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提出檢控，而不會先作出警告。至於工地安全主任的成效，有關的專業聯會現正擬備安全從業員的操守指引，勞工處會與持份者就違反操守指引的行為施加罰則的可行性進行討論，以期提升工地安全主任的獨立性。

###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0日

**建造業職業安全狀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09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7.2009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2.10.2009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10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5.5.2010	<u>"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的 議案</u>
立法會	12.5.2010	<u>"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 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案</u>
立法會	19.5.2010	"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 補償制度"的議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5.2010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6.2010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8項質詢)</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11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1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6.7.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2項質詢)</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9.10.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7項質詢)
立法會	14.12.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項質詢)
立法會	11.1.2012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0項質詢)
立法會	28.3.2012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1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6.2012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1.7.2012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8.12.2012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4.2013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0日